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79號

原告 龍觀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瞿博豪

被告 吳志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「系爭車輛」）之所有權屬於被告所有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惟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約為428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補正狀與SUM汽車網網頁截圖可佐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,500元，尚不足1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2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